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在以下7个省、3个直辖市的23个城市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广州、深圳、沈阳、北京、天津、泉州、绍兴。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在以下21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宁波、绍兴、长沙、武汉、西安、成都。发行期间，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50个城市的9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合肥。

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在以下21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合肥。

（2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在以下12个城市的37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温州、金华、义乌、湖州、临安、诸暨、温岭、嘉兴、海宁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在以下13个城市的25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东营、潍坊、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其他代销机构: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9、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理财中心电话:(021)38794888,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金融中心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转5018
传真010-5836913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27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51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2007年10月15日起至2007年10月19日止。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30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后,本基金可以宣布成立;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采取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将导致有效认购金额低于申请认购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请认购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人注意。

（3）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有效认购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申请认购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计算保留至小数点以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也不受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120万元有效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80.000000%比例予以确认,则投资者该笔申请的有效确认金额为96万元,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5%,同时假设该笔120万元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16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1,200,000.00×80.000000%＝960,000.00元
认购费用＝960,000.00/（1＋1.5%）×1.5%＝14,187.19元
净认购金额＝960,000.00－14,187.19＝945,812.81元
认购份额＝（945,812.81＋162）/1.00＝945,974.81份
未确认金额＝1,200,000.00－960,000.00＝240,000.00元

即此时投资人投资1,20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45,974.81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240,000.00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的贵宾理财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30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的末日认购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0亿元人民币－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5、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的9:00至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②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③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2）填妥的《代理_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7016”。

（三）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请个人投资者提前办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上投摩根电子交易系统（www.51fund.com）办理网上开户和交易。具体交易流程见网站说明。

首次欲认购50万以上的贵宾客户可以到上投摩根贵宾理财中心办理开户和交易。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提供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证明,可以用来转账的存折或借记卡等银行卡;
◇印鉴卡三张;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一般需本人亲自办理;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授权书正本、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公证的委托人印鉴卡。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印鉴卡二张、可以用来转账的存折或借记卡等银行卡复印件、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人印鉴卡（委托他人代办的）、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正本、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委托代办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时）,资金结算凭证复印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认购资金的划拨

资金方式为款项自划的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0892385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9:30-17:00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
（5）预留印鉴卡三张;
（6）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

本公司或账户代理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预留印鉴卡二张;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资金结算凭证复印件,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0892385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9:00至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自助卡;
②《代理_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帐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7016”。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若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王鸿嫔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51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蒋松云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09,130,026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国内会计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承兑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保险业代理业务,代理外国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服务、认购申购业务,咨询调查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行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汇有价证券。自营代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内的其他业务。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021)38794999转1517
传真:(021)68881190
公司网址:www.51fund.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金融中心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27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090060
传真:（0755）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1260,68561290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刘静
网址:www.cebbank.com

（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21-63370888
传真:021-63370777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联系人:倪苏云、汤嘉惠
联系电话:021-63296188－82438、82410
客户服务热线:95528,021-63298615
网址:www.spdb.com.cn

（8）深圳发展银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转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962505、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7006/65076608-557
传真:(021)65213164/65081069
联系人:刘永、方凌云
客户服务电话800-6200-071
网址:www.962518.com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125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26951111（客户服务中心）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755-82492190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转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

（1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雪瑾
联系电话:(025)84457777-882
网址:www.htsc.com.cn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转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杨薇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021-68634818-8631

（2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四）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负责人:秦悦民
联系电话:021-6881 8100
传真:021-6881 6880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SILAS SIU SHUN YANG)
联系电话:+86 21 6123 8888
传真电话:+86 21 61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陈宇
联系人:郁豪伟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披露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30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通知;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披露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30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披露。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披露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披露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披露。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仍拒绝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大会会议决议的效力。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披露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合同生效日）按以下方法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8%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当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费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非估值日的E为非估值日后第一个估值日的E。

基金于每个估值日计提自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当日（含当日）的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基金的首次管理费由合同生效日当日开始计提。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合同生效日）按以下方法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3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当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费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非估值日的E为非估值日后第一个估值日的E。

基金于每个估值日计提自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当日（含当日）的托管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基金的首次托管费由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开始计提。

3.上述(一)中3到11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投资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韩国、香港、印度及新加坡等区域证券市场（日本除外）,分散投资风险并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10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0%－40%。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亚太企业主要是指登记注册在亚太地区、在亚太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其主要业务经营在亚太地区的企业。投资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

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但存放于托管行的存款除外;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7)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不投资于境外投资顾问管理的基金。;

(8)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10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0%－40%;

(9)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10)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和规避风险,本基金可适当投资于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品投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人民币,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于T+1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数据来源,估值方法,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差异,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3)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4)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不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情况。

2.基金合同变更后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自备案完成之日起生效(如适用)。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2)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合并;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